111 年度自學進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應考人
考場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1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		性別	□ 男 □ 女	出生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通訊處			電 話		( )
			緊急聯絡人		
			聯絡電話		
			行動電話		
			E-mail 信箱		
身心障礙證明	障礙類別： 障礙等級： 重新鑑定日期：	障礙情形	鮭 聽覺障礙 鮭 視覺障礙：(鮭全盲　　鮭弱視) 鮭 肢體障礙：障礙部位：　鮭上肢單側慣用手 鮭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鮭上肢雙手 鮭下肢 鮭 多重障礙(請敘明障礙類別): 鮭 其他：_____		
申請服務項目	□ 輔助設備(考生自備，需經檢查後使用) 鮭放大鏡　鮭擴視機　鮭點字機　鮭輔具(含助聽器)　鮭醫療器材 □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(由休息時間扣除) □ 放大試卷(字體放大 1.5 □) □ 代讀試卷(限全盲者，由監試人員代讀) □ 重謄或代寫答案卷 □應考人在影印放大 1.5 倍之答案卷書寫，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，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寫至答案卷。 □應考人唸出答案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寫至原答案卷。 □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□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□ 特殊桌椅(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)：_____ □ 其他(請敘明理由)：_____				
准考證號碼：	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		學力鑑定考試試務工作小組		學力鑑定考試試務委員會認定結果 鮭查符 鮭不通過